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張瑞賢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被告 張籃山
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
被告 張文輝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複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
湯建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美韻